

國立成功大學 100 學年度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國立成功大學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考生限使用 IE6.0 以上的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修改報名資料以及與本次招生考試相關的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瀏覽螢幕最佳解析度為：1024×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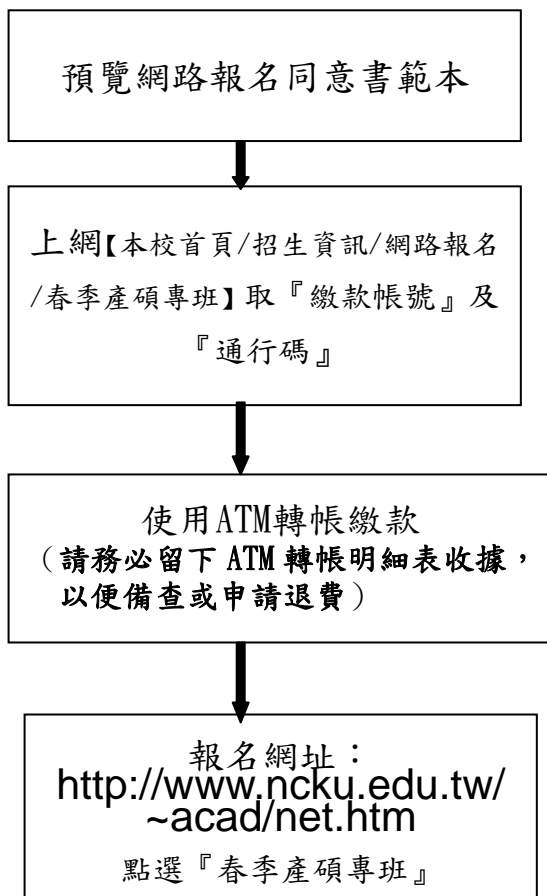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00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00 至 100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3:00 止**

100 年 10 月 27 日前務必將列印出之「網路報名審核表」及第 3 頁「報名手續」之規定證件及資料表件一併裝入 B4 大小信封內以限時掛號寄出，始完成報名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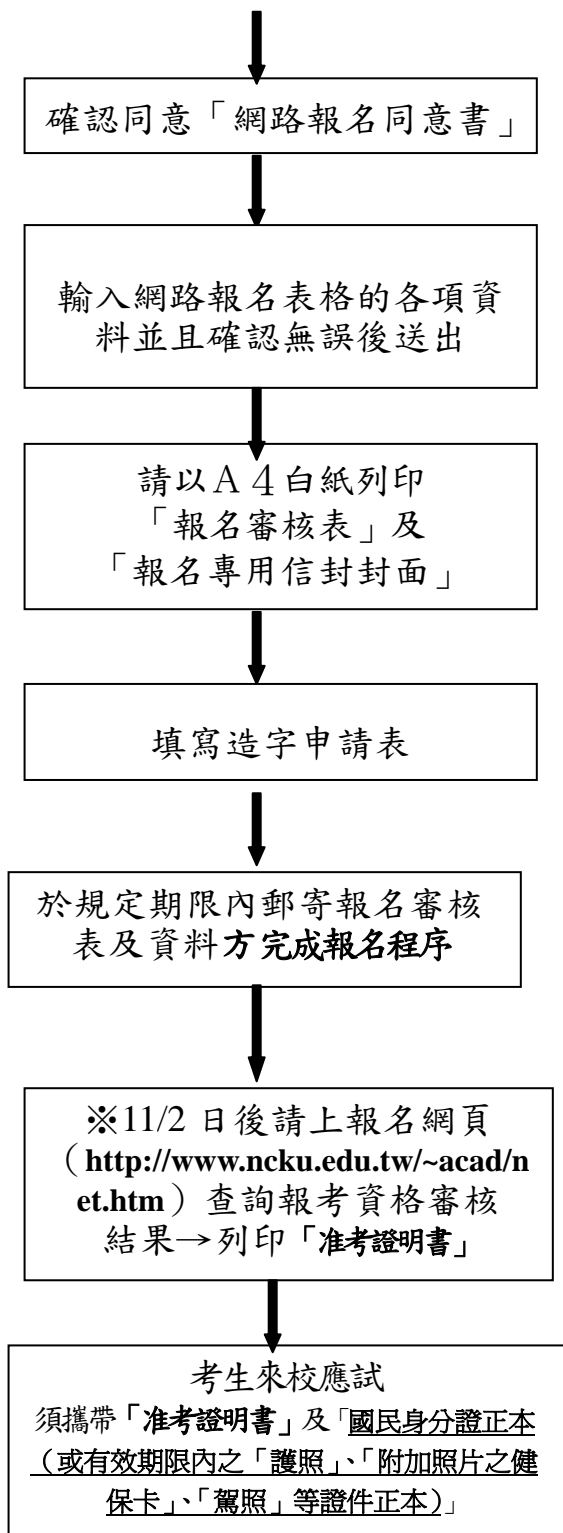
二、網路報名網址：

<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

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關於網路報名權益說明，請先預覽網路報名同意書範本的內容。
- 本系統需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及報名通行碼才可進行網路報名作業。
- 一組「繳款帳號」及「通行碼」僅能報考一系所組班，若需報考多個系所組班時，須另行上網取得。
- 本網路報名系統需先繳費後才可報名，目前僅接受以網路 ATM 或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款，30 分鐘後方可進入系統中查詢繳款狀況並開始報名。
- 請先選擇考試類別進入該項考試的主頁面後，以網路上取得之繳款帳號(須繳費完成)及通行碼登入。



- 如是第一次進入本網頁報名請進入『開始報名』頁面，確同意『網路報名同意書』後才能開始輸入報名資料。
- 請小心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經點選送出後，網頁上會顯示您的報名資料及系統回覆之報名流水號，按「取消」報名資料仍可修改但尚未完成報名程序；按「確定」再「確定」報名資料已不得修改且完成網路報名程序，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班別。
- 網路報名完成程序後方可點選「列印報名審核表」及「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將列印出之「報名審核表」及簡章上所載應繳驗及審查等資料表件，自備 B4 大小信封在規定期限內寄出，此時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 報名資料在輸入時，如遇有電腦無該字時，請先用「*」替代輸入，並填寫本簡章「造字申請表」，於報名時置入報名專用信封寄回。
- 將報名表件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所列編號順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裝入自備 B4 報名專用信封，於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
- 未於期限內寄回報名相關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招生委員會收到考生之報名審核表後，將以考生登錄資料作為報考資格審查，報考資格審核結果於 11 月 2 日後公佈於報名網頁上，請考生務必以報名繳款帳號及通行碼上網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並列印准考證明書。（不另寄准考證）。

二、網路報名繳費流程說明（非報名繳費期間不開放）：

◎1. 須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共 16 碼）及「通行碼」（共 8 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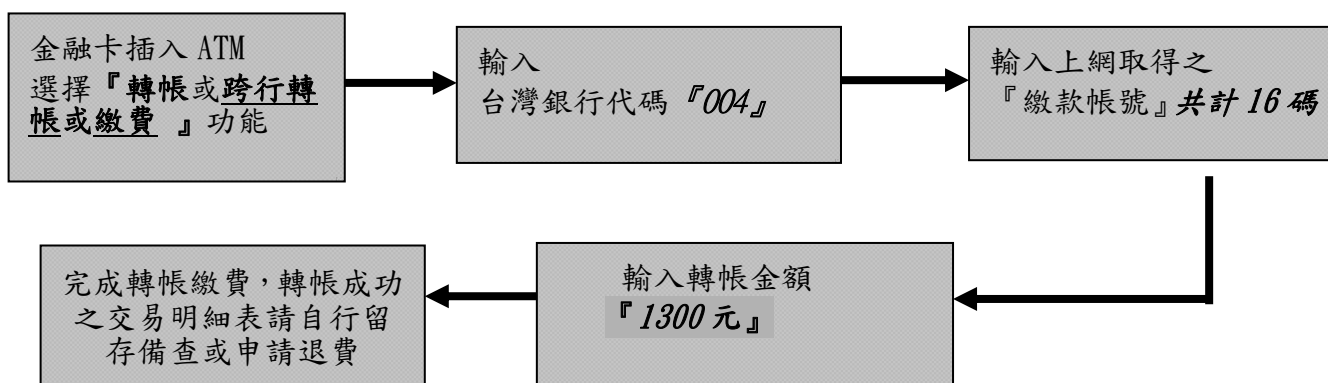
網址：<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 點選春季產碩專班

開放時間：100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27 日中午 11 時止。

- ◎2. 繳費方式：每一系所組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一律採網路 ATM 或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請持金融卡(有轉帳功能者)至網路或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7 元，考生自付)。

開放時間：100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27 日中午 12 時止。

ATM 轉帳繳費流程：



- 備註：(1) 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 004、報名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2)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台灣銀行金融卡至台灣銀行提款機轉帳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流程再次完成繳費；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 進入「春季產碩專班」選項後，再點選「報名費繳費查詢」選項，利用報名費繳費帳號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 ◎3. 繳交報名費 30 分鐘後，即可依個人之「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由下列網址(<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點選「春季產碩專班」，進入系統鍵入報名資料。

開放時間：100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27 日下午 3 時止。

- ◎4.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並上傳後，以 A4 紙列印報名審核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 B4 大小信封內裝報名審核表、各項報考證明文件及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等，於期限內限時掛號寄出，始完成報名程序。

郵寄時間：100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7 日止。(郵戳為憑)